

## 《有机化学》编辑部论文版权转让确认书

论文题目：

作者：

作者单位：

以上论文的版权所有人（以下简称论文作者）自愿将该论文的版权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有机化学》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2.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一稿两投或多投等不符合科研论文公开发表的基本要求的行为。若编辑部发现论文作者有上述行为，编辑部有权追补论文作者由此给编辑部造成的损失。

3.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

4. 论文作者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翻译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转让给编辑部。

5. 本合同中第 5 条的转让权利，论文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论文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6. 编辑部经其编委会终审通过后即向论文作者开据论文录用证明。若论文作者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在论文作者收到该通知时本确认书自动终止。论文作者若在 3 个月内没有收到编辑部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经向编辑部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本确认书即自动终止。

7. 该论文在编辑部编辑出版的《有机化学》（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前，编辑部向论文作者按编辑部收费标准收取一次性版面费。若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收取论文作者版面费。

8. 该论文在编辑部编辑出版的《有机化学》（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编辑部将向论文作者按编辑部稿费标准支付一次性稿酬及转让费，并赠送样刊和抽印本若干。若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论文作者稿酬。

9. 本确认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地为上海。

10. 其他未及事宜，若发生争议，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11. 本确认书要求全体论文作者共同签署。若存在特殊情况由通信作者作为代表人签署的，代表人承诺本确认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体论文作者的同意，并指定其作为代表签署。

**全体论文作者签字：**

**论文作者指定的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